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41 号

致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已审查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

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

www.tylaw.com.cn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成都·香港·杭州·西安·海口·苏州·广州·合肥·昆明·南京·武汉·郑州

全球化法律服务中心联络处 伦敦·慕尼黑·巴西·埃塞俄比亚·赞比亚·肯尼亚

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会议通知》。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17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73,619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129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11,527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75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16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,092,3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37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16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,677,0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5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7,75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1%；反对 5,208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8%；弃权 6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80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85%；反对 5,208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96%；弃权 6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